

2015年度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201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办原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办公室”，2013年经市编办批准更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加挂“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牌子，编制16人。职责是协调促进以产业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膏等）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协助拟定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地方法规规章；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发展领域科技攻关，技术推广示范和宣传工作；协助促进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建设以及资源综合利用发展重点项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是一项基本国策，2008年全国人大正式颁布《循环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循环经济的高度重视。粉煤灰综合利用作为循环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已经得到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办公室成立于1992年，2013年根据宁编办字（2013）135号文，加挂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牌子，更名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南京市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并增加相关职能，属于独立设置的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数16人，实有数10人，离退休4人，临时工2人。车辆编制数3辆，实有数3辆。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理顺科室职能，转变工作思路谋发展

结合本单位工作定位和未来发展方向，年初对内设科室及职能进行了梳理和优化调整。使内部组织结构与我办承接任务更臻合理，符合转型发展需求，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在统筹资源完成好现有任务的基础上，抢抓机遇，转换思路，开拓创新，积极破解发展难题，充分发挥我办职能效用。

（二）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提升宣传和服务能力

运用大数据挖掘分析，提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能力，是新常态下的新趋势。市综灰办（中心）积极加快信息化建设力度，以大数据处理为支撑，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推进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市综改第二阶段工作部署及省循环经济服务平台的建设框架和思路，我办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到2015年底完成了平台的立项和招投标答疑工作，进入招投标评审后期和开发研制阶段。

2、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平台建设。我办与市经信委合作，切实推进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平台建设，通过该系统实现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日常管理、国家税收优惠落实情况信息化处理。目前平台已通过专家组验收，投入实际使用。

3、加强市综灰办（中心）网站管理。加强并规范我办网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据市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站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职责和范围，规范发布流程，将信息发布、更新等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范畴，确保有关信息、资料、数据的即时发布和网站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网站作用，提升我办整体工作形象。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进循环经济工作向纵深发展

1、组织开展“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委城市处落实我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前期准备和编制工作。通过与全市12个涉及循环经济工作的部门进行多次交流勾通，全面了解并掌握“十二五”循环经济工作成效、“十三五”期间我市业务部门的工作思路，并就规划初稿的框架结构、规划编制的背景、规划发展重点领域、规划实施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咨询和修改，保证了专项规划编制的质量。

2、落实废弃资源处理利用相关工作。结合循环经济服务平台调研总体情况，对分布在我市各职能部门的11件废弃资源补偿政策的资金来源、补偿对象、补偿形式等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我市废弃资源补偿政策研究与建议”课题报告。

3、协助推进我市碳排放核查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工作要求，完成了委党组交办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草案），并完成了对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2010-201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的调查核查工作，编制形成调研报告。协助委有关业务处室做好“排放报告编制及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组织我市石化、化工等五个碳排放核查重点行业83家企业200余人，进行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能力建设培训。

（四）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1、强化目标管理和服务。通过完善目标管理、跟踪项目服务、强化管理责任，确保粉煤灰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完成用灰总量300.6万，其中渣48万，脱硫石膏49.7万。

2、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坚持采取执法专项检查和日常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水泥、商品混凝土、砂浆等减免税额较大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

3、加强粉煤灰品质管理。为了强化对粉煤灰品质的监管，我办会同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对我市8家粉煤灰生产企业的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及其制品的质量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现场检查产灰企业出灰口、储灰库、化验室，抽检并跟踪抽检2家产灰企业粉煤灰（脱硫石膏）和2家用灰企业制品的质量，杜绝不合格粉煤灰流入市场。

4、加强粉煤灰统计管理。为全面、及时掌握我市粉煤灰、脱硫石膏产、用动态情况，依照《统计法》，向市统计局申报开展全市粉煤灰排放、利用调查。依托网站平台加强统计数据日常管理，确保统计数据的及时、全面、准确，在强化粉煤灰综合利用统计管理的同时，切实提高数据管理、分析能力，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共12张)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4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 15 年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 50 万，用于资源综合利用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

（一）收入总计 447.71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447.3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当年相比增加 12.69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 15 年单位增加了 2 名工作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2、其他收入 0.3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本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81%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少了。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28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上年结转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447.99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是一样的，没有变化。

2、节能环保支出 371.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1 万元，减少 11.4%。主要原因两个项目因工作未开展没有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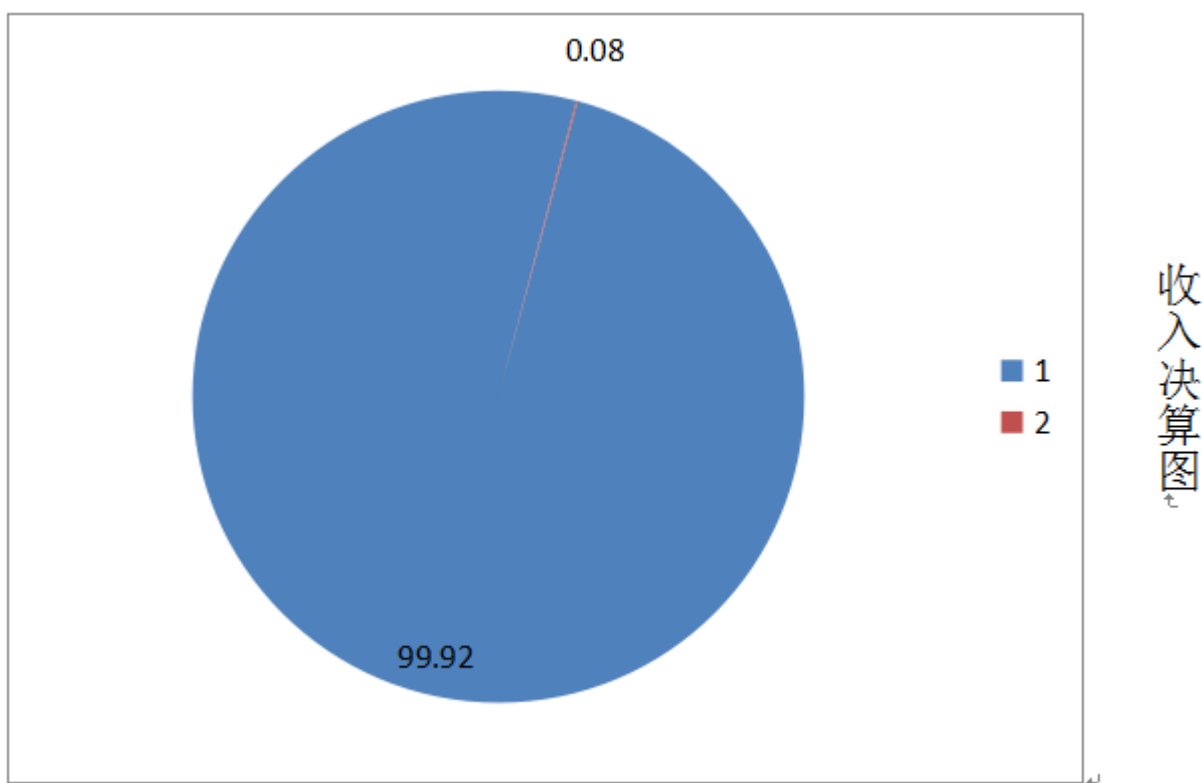
3、住房保障支出 26.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房补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5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名办公人员，公积金房补也增加了。

4、结余分配 0.34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源节流。

5、年末结转 50.0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循环经济信息平台项目经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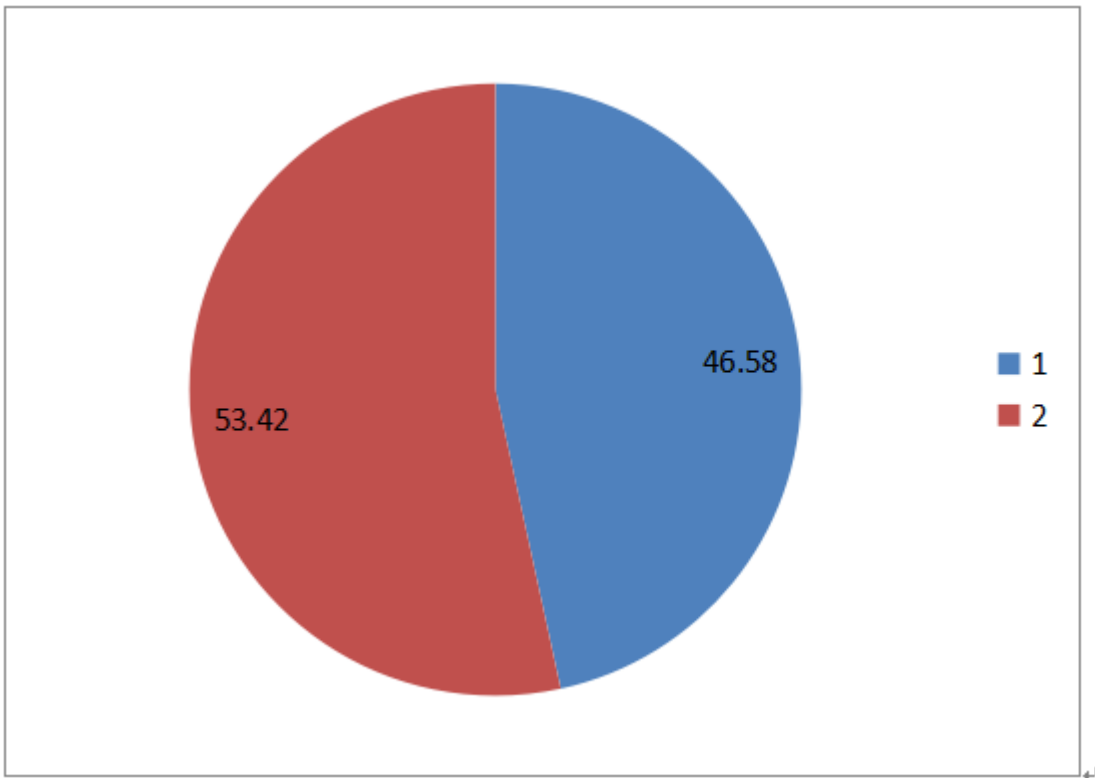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 44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7.37 万元，占 99.92%；其他收入 0.34 万元，占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39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2 万元，占 46.58%；项目支出 212.39 万元，占 53.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47.6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 15 年单位增加了 2 名工作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9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09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59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项目因工作未开展没有用完。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

类：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 371.39 万元

款：循环经济，支出决算为 371.39 万元

项：循环经济，支出决算为 371.39 万元

类：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26.02 万元

款：住房改革支出，支出决算为 26.02 万元

项：住房公积金决算为 10.82 万元

 提租补贴决算为 10.72 万元

 购房补贴决算为 4.49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05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信息网络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 9.15 万元，比 2014 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0.83 万元。

2014 年度“三公”经费 9.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6.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 万元，会议费 1.19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

南京市综合利用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办公室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去电厂检查工作，服务于企业。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共接待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为 2015 年使用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区县电厂工作会议。

3、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80 人次。主要为召开区县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会，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形势分析会。

4、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工作培训学习。2015 年度全年组织 3 个，参加培训 3 人次。主要为召开继续教育、粉煤灰业务学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1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类：节能环保支出

款：循环经济

项：循环经济

类：住房保障支出

款：住房改革支出

项：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节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指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我办不是行政单位和参公单位，因此没有数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1 万元。